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029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張邑苓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10

電子信箱：100185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10032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2461號書函，所提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相關資料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檔案編號：368	批發日期：年 月 日	簽章
日期：111年4月29日	年 月 日	
☐ 查 ☐ 官 ☐ 官 ☐ 社 ☐ LINE@		
☐ 轉知 王要		
☐ 出所(號碼) ☐ 花籃 ☐ 禮金·\$ 元		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潘冠勳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teddypa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2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授警字第1110870190號函 (A21000000I_111166246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為具體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

宣導教育面向，所提供之防詐宣導素材網址連結資訊(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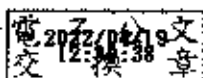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)一份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所屬單位，依分齡分

眾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30日內授警字第11108701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偵查員樓一慧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29052、警用725-5122

電子信箱：yhlou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10870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具體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宣導教育面向，提供本部製作之防詐宣導素材，請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1年3月17日內授警字第1110870165號函。

二、有關本部製作之防詐宣導素材，雲端網址連結如下：

(一)防詐咖啡廳系列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b9r118l>

(二)防詐學堂系列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ahn9xqp>

(三)30秒短版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9qhoaae>

(四)與Facebook合作宣導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9sewygz>

三、請依分齡分眾、主題式宣導，加強民眾視清詐騙手法能力，提升防詐意識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

總收文 111.03.31

